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50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余迺民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241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余迺民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余迺民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基於單一傷害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先後毆打告訴人張志宏之肚子、臉部數下，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因工作上之原因對告訴人心生不滿，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竟徒以腳踹告訴人肚子及徒手毆打告訴人臉部，致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害，所為應予非難；2. 犯後雖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然並未按調解程序筆錄給付賠償金，難認有悔悟之心；3.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致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暨其學歷、工作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依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蘇文熙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仕股

112年度偵字第2241號

被 告 余迺民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里區○○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迺民於民國111年11月8日16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20樓212室之元富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工作一事而對張志宏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以腳踹張志宏

01 之肚子數下，又徒手毆打張志宏臉部數下，致張志宏受有右
02 眼角膜擦傷、鞏膜和結膜撕裂傷、右眼結膜下出血等傷害

03 二、案經張志宏委由練家雄律師、郭庭妤律師告訴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迺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6 訴人張志宏於偵查中之指訴、證人孫承愷於偵查中之證述大
07 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傷勢及現場照片共6張、中國醫
08 藥大學附設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
09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另請審酌
11 被告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惟未按期給付調解金額，有臺灣
12 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154號調解程序筆錄、
13 刑事陳報狀、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建請量
14 處適當之刑。

15 三、告訴意旨另以：被告於出手傷害時，同時致其眼鏡破碎而不
16 堪使用，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經
17 查：被告係朝告訴人臉部攻擊，而非專針對告訴人之眼鏡出
18 手毀損，業據被告坦承在卷，且告訴人亦認為被告係在毆打
19 其過程中不慎致眼鏡碎裂，然毀損罪僅處罰故意犯，而不處
20 罰過失犯，既被告非故意毀損，即與毀損罪之構成要件有
21 間，惟此部分與前開傷害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22 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27 檢 察 官 許景森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30 書 記 官 許文郁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3 元以下罰金。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